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在耕地内大量盗挖黑土的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案例二:李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假借清淤等名义盗采泥炭土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

案例三:某科技公司等单位、贺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行为

案例一: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在耕地内大量盗挖黑土的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至12月初,被告人刘某某在吉林省梨树县某村他人承包的耕地(系永久基本农田)内盗挖黑土出售。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刘某某采挖黑土面积约4616.73平方米(折合约6.93亩),黑土地耕作层被全部破坏,种植条件被严重毁坏。经有关部门勘测,黑土采出量3432立方米,堆放量636立方米。刘某某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其家属将案涉土地予以平整修复,并取得了耕地承包人的谅解。

【裁判结果】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他人耕地中非法取土,数量较大,造成黑土地被严重毁坏,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刘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并已将涉案土地修复完毕,可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刘某某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对盗挖他人耕地内黑土的行为人依法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黑土土壤性状好、肥力高、水肥气热协调,不仅是优质的农业生产资料,而且深受苗圃基地、花卉市场欢迎,黑土也因此成为一些不法分子的犯罪目标,他们大肆盗挖黑土销售牟利,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依法应予从严惩治。《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盗挖、滥挖和非法买卖黑土。本案中,刘某某在他人耕地内盗挖黑土,数量较大,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最终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在办理盗挖、滥挖型黑土犯罪案件时,人民法院如何准确适用罪名和妥当定罪量刑具有指引意义。《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了对于盗挖、滥挖型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应当适用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具体情形及定罪量刑标准。

案例二:李某某等人非法采矿案

——假借清淤等名义盗采泥炭土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

【基本案情】

2022年,李某某等人在吉林省柳河县某林场踩点发现有泥炭土。2022年8月,李某某等人通过某林场申请冷水鱼项目,并以清淤名义盗挖泥炭土,后又通过竞拍的方式非法牟利。经鉴定,李某某等人盗采的泥炭土体积共102007.15立方米,总价值713.61万元。

【裁判结果】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等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泥炭土,情节特别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系初犯、认罪认罚、自愿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以非法采矿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某等人四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李某某等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适用非法采矿罪依法打击假借清淤等名义盗采泥炭土行为的典型案例。泥炭土是珍贵的黑土土壤资源之一,也是我国重要的矿产资源,兼具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受经济利益驱使非法采挖、贩卖泥炭土,严重破坏黑土资源和粮食生产安全。为了逃避打击,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心存侥幸,妄图以合法外衣掩盖其犯罪行为,隐蔽性更强,社会危害性更大。本案中,李某某等人低价承包林地后盗挖泥炭土,严重破坏黑土地资源。人民法院以非法采矿罪依法追究李某某等人的刑事责任,有力震慑了非法采矿型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分子,彰显了人民法院全力守护黑土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鲜明司法态度。《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了非法开采属于矿产资源的黑土,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案例三:某科技公司等单位、贺某某等人污染环境案

——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行为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至6月,某科技公司和某颜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贺某某伙同他人,在明知施某某没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情况下,从江苏省某市向黑龙江省某农场运送固体废物7车合计200余吨,以明显低价交由施某某进行非法处置,施某某指使他人将案涉固体废物倾倒于农场土地上。经鉴定,案涉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案发后,某科技公司委托某环保科技公司对受污染黑土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支付全部费用1460880元。

【裁判结果】

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科技公司、被告人贺某某、施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情节严重;被告单位某颜料公司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量各被告单位及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修复部分生态环境等因素,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两被告单位罚金二十万元、四万元,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贺某某、施某某等人三年九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贺某某提起上诉,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依法严惩跨省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黑土地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黑土地作为"耕地中的大熊猫",需要40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形成1厘米的黑土层。黑土层如被污染,"肥土"变"毒土",有毒物质极易进入农作物,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且被污染的黑土地极难治理修复。本案中,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跨省运输200余吨危险废物并倾倒于黑土地上,造成严重污染。人民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追究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依法严惩了污染环境型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有利于助推黑土地污染的源头防控与系统治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黑土粮仓,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司法力量的责任担当。《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黑土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明确了破坏黑土地犯罪适用污染环境罪的具体情形及定罪量刑标准。

工厂被承包经营后,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法院:转包生产任务的企业不改变其实际用工事实

本报讯 企业将工厂让其职工承包经营,并要求劳动者与承包经营人另行签订劳务合同,此举能否认劳动者与企业的劳动关系、规避用工风险吗?近日,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判决确认劳动者与企业之间仍具有劳动关系。

平邑某木制品厂在2023年与内部职工李某签订承包加工合同,双方约定李某承包该制品厂1、2号车间,按照该制品厂生产加工任务向其提供成品刨花板。李某负责雇佣人员生产、工资发放,其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李某自行负责。卜某原系该木制品厂职工,在李某承包该厂后,该木制品厂要求包含卜某在内的所有职工与李某签订期限为一年的个人劳务合同,双方对合同期限、劳务报酬、休息休假权利等进行约定。

2023年5月23日,卜某在该木制品厂工作时受伤,双方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卜某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平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卜某与某木制品厂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裁决。木制品厂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仅要审查双方签订合同的名称,更要通过合同内容和实际履行情况实质性审查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企业承包经营者虽与劳动者另行签订劳务合同,但该劳务合同明显具有劳动合同特征。实际履行中,劳动者按用人单位岗位要求提供劳动,受用人单位管理,以自己的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应当认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企业将生产经营任务承包给其职工,但承包经营者对内没有经营自主权,对外仍以企业名义从事活动,故企业承包经营只是企业经营方式变更,此种经营模式,不能改变企业实际用工的事实。因此,法院遂判决确认劳动者与企业之间仍具有劳动关系。

某木制品厂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宋廷亮 王兆帅)

盗掘古文化遗址、倒卖文物

黑龙江两名男子被判处刑罚

本报讯 (记者 **柏巍** 通讯员 **史博**)古文化遗址、文物作为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着灿烂文明,传承着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任何对文物的破坏、盗掘及非法倒卖行为,都将对国家和民族的文化遗产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被告人王某甲与王某乙利用金属探测仪、定位棒和铁锹等工具,在吉林省舒兰市"新安金代古遗址"、敦化市"帽儿山山城"等多处古文化遗址内开展盗掘活动,并将出土文物进行倒卖。日前,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结了该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倒卖文物案,两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被告人王某甲与王某乙系兄弟,来自黑龙江省,王某乙是一家古玩店的老板。2022年4月,王某甲在黑龙江省五常市某地,使用金属探测仪和铁锹,挖得一枚光绪元宝(七钱二分,经鉴定为三级文物),随后交由王某乙以2.6万元的价格倒卖,王某甲获利2.3万元,王某乙分得3000元。2023年5月,二人对吉林省舒兰市"新安金代古遗址"进行盗掘,盗得古钱币26枚,其中一枚为光绪元宝(库平三钱六分),王某乙以3500元的价格将其卖出,部分铜钱卖得700元,二人分别获利2100元。2024年5月,二人又对吉林省敦化市"帽儿山山城"古文化遗址进行盗掘,盗掘出25枚古钱币。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名被告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且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三级文物,构成倒卖文物罪。二人具有自愿认罪认罚、坦白等情节。法院查明上述事实后,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两名被告人对"新安金代古遗址""帽儿山山城"等古文化遗址进行盗掘,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且二人以营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三级文物,构成倒卖文物罪。虽然两名被告人存在自愿认罪认罚、坦白等从轻处罚情节,但法律威严不容挑战,故二人被判处相应刑罚。该案也提醒广大群众,应自觉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守护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莫因一己私利让文化瑰宝蒙尘。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他人?

法院: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应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俊杰**)为了将订单准时准点送达,外卖小哥经常匆匆骑行于大街小巷,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侵权责任谁来承担?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维持无为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钟某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共计12.98万元;被告芜湖市某配货公司赔偿钟某精神抚慰金、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4.2万元。

王某系芜湖市某配货公司外卖骑手,该公司为王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专送骑手的组合产品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为45万元,保险期限自每日零时起至23时止。2023年4月1日21时许,王某接单后骑行电动车送餐,途中不慎撞倒了正在骑电动车的钟某,并致其车辆受损,公安交管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王某负全部责任,钟某无责任。钟某伤情经鉴定评为十级伤残,支付医疗费3.9万余元。事发后,钟某将王某、某保险公司告至法院,诉请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7万余元。法院在审理中,根据某保险公司的申请和钟某同意,追加芜湖市某配货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骑行非机动车未注意行车安全造成钟某受伤,经事故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理应赔偿钟某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王某作为芜湖市某配货公司的外卖骑手,通过其举证的订单操作记录、订单明细截图、导航图来看,依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可认定其系在执行工作任务配送外卖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故芜湖市某配货公司应当赔偿钟某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合理损失。因芜湖市某配货公司为王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故相关费用可由保险公司代为赔偿,之外的合理费用由芜湖市某配货公司赔偿。一审法院作出前述判决后,芜湖市某配货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王某系在执行工作配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由用人单位芜湖市某配货公司承担侵权责任,符合法律规定;配货公司上诉主张其与王某并非雇佣关系,即使存在雇佣关系也应由王某作为直接侵权人承担责任,缺乏依据,不予采信;一审法院按照行业标准计算误工费、护理费等并无不当;配货公司上诉主张事故的所有赔偿应由保险公司承担,并主张免责条款系无效条款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根据案涉保险合同计算相应的赔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遂驳回上诉。

法官提醒

本案是一起较具代表性的外卖骑手配送服务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侵权责任案。当前,新业态背景下,外卖骑手等就业群体大量涌现,该群体在工作中发生事故致他人遭受损害的,因涉及多方主体间的法律关系界定,确定由谁担责往往较为复杂。本案的判决对此类问题作了明确阐释。广大骑手在繁忙的配送工作中,应当自觉增强安全意识,本着对他人和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谨慎行驶;网络平台或相关企业要强化对骑手的安全教育管理,同时为外卖骑手购买必要的保险,让遭受损害的第三人及外卖小哥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的司法保障。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靳雪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建元诉靳雪珍(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9民初13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施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缨与被告王燕芳、王雅芳、王恺骏、第三人施培芳、施潇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01民初1822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613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张百翔(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陈莉诉被告张百翔(中国台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84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黄秀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家利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黄秀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3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项康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黄嘉骅诉项康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26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海事文书

本院于2025年4月1日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称:2025年3月7日,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光船承租的"飞达138"轮在从福州驶往上海的航程中,在上海水域与"CAPE LEGACY"轮发生碰撞事故,致后者船体破损并搁浅,船载货物部分受损。初步估计"CAPE LEGACY"轮损失为人民币3,000万元左右。"飞达138"轮为中国籍船舶,8629总吨。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向本院申请设立数额为1,524,543特别提款权及该款项自事故发生之日(2025年3月7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相应利息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责任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对申请人天津柏洋船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揭阳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无异议的,或异议被本院裁定驳回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就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向本院申请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不得在基金中受偿。本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67号;联系电话:(021)68567567-4114,4115;联系人:林焱、倪梦婕;邮政编码:200135。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黄怀吉(香港):本院审理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被上诉人的三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2024)沪民终621号:上诉人为上海翁臣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清、阚家鸣、刘云、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2.(2024)沪民终623号:上诉人为北华超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黄清、刘云、阚家鸣、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3.(2024)沪民终624号:上诉人为上海吉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阚家鸣、黄清、刘云】,与你均系原审被告。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受理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确认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本院定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并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章克绍(中国台湾):本院受理上海太平洋新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戴霖琴、章克绍(中国台湾)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5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宋美兰、宋沂豪、宋淑蕙、宋怡铮(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宋荣华诉宋九江等、第三人宋美兰、宋沂豪、宋淑蕙、宋怡铮等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9月2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7日(总第9745期)

送达破产文书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粤2071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嘉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19)粤2071破25号决定书,指定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以(2019)粤2071破25号之二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嘉乐公司的财产已完成最后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条之规定,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裁定宣告嘉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中山嘉乐餐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5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作出(2024)粤2071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1日作出(2024)粤2071破21号决定书,指定黄俊担任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有义务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截至本公告签发之日止,管理人未接管到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任何资料,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已遗失。为保障破产清算工作顺利进行,保护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利益,现公告上述提及的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及营业执照并自破产申请受理日起全部作废。

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27日

因**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条件。此外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基本分配完毕,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5年3月21日裁定宣告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中山市洲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1日

其 他

福建省南靖县水利局送达公告

(福建路虎小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路虎小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91350627MA2Y4QJG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综〔2014〕54)等有关规定和《南靖县水利局关于〈福建路虎小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路虎小镇(福建)旗舰体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靖水〔2020〕49号),你单位应缴纳路虎小镇(福建)旗舰体验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人民币陆万零叁拾圆整(小写:￥60030元)。该项目已开工,你单位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单位发出《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征收决定书》((靖)水保滞征字〔2024〕第1号)。

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征收决定书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决定书,现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596-7822626。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靖县水利局

2025年4月30日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阳江中院")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2025)粤17预重1号决定书,决定对**阳江市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阳江市祥顺破产清算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现临时管理人就预重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债权申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二、债权申报方式为便于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选择邮寄快递申报或现场申报,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关小姐,13926395559,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体育北路199号金瑞园5街25号。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财产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文件下载链接:https://s.alphalawyer.cn/1rcA3k。三、特别说明目前阳江中院决定对安鑫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对安鑫公司的破产重整将由阳江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安鑫公司是否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安鑫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进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申报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利息(若有)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最后以阳江中院的裁定确认为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阳江中院启动预重整之日(2025年4月22日),如未来阳江中院裁定受理安鑫公司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安鑫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阳江中院裁定确认为准。安鑫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阳江市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阳江市祥顺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遗失声明

长沙杰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了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具的(2021)湘0105民初9857号案件诉讼费湖南省非税缴款收据一份,票据号码4389391079,金额90011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长沙杰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